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及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

二、制定及修订情况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第1、2、6、10、11、12、13、18、21、2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 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
2.0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
2.1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提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提示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6.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9月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5年9月10日12:00-14:3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			
2.0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			
2.1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附注：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法人股东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等公告。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2)、(6)、(10)、(11)、(12)、(13)、(18)、(21)、(2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等公告。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如下：

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908,195,586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294,764.08元(含税)。自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写字楼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等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等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908,195,586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294,764.08元(含税)。自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2,774,616.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41,966,008.0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107,444,981.0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34,493,828.69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34,493,828.6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出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908,195,586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294,764.08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中期分红方案。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德展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获悉其在所持股份第六次拍卖股份中被竞拍成功尚未过户的40,000,000股股份及第七次拍卖股份中被竞拍成功的97,154,647股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合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137,154,6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5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过户完成后上海岳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次及第七次拍卖相关情况

1、第六次拍卖相关情况

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199,199,99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六次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竞买人王梅耳、陈致文龙、张寿春等20名自然人在第六次拍卖中合计竞得102,045,343股公司股份，剩余97,154,647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2025年7月9日，第六次拍卖股份中被竞拍成功的102,045,343股股份中的62,045,343股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40,000,000股股份待办理过户手续。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4日、2025年6月11日和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第七次拍卖相关情况

2025年7月28日10时至2025年7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97,154,647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七次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竞买人王梓旭、张寿春、陆岩等8名自然人在第七次拍卖中合计竞得97,154,647股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和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七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七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第六次拍卖部分股份及第七次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获悉上海岳野在前述第六次拍卖中被竞拍成功的公司股份102,045,343股中的40,000,000股及第七次拍卖中被竞拍成功的公司股份97,154,647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54%)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是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

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岳野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上海岳野	137,154,647	6.54%	-137,154,647	0	0.00%

三、第六次及第七次拍卖过户的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第六次及第七次拍卖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拍卖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触及5%整倍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岳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

(六)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其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3,713.9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1%。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额为30,000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佘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197,232.66
利润总额	91,360.57	47,416.71
净利润	75,110.16	40,556.1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623,008.41
总负债	890,452.18	970,803.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66,210.70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482,400.29
净资产	651,229.62	652,204.51

注：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75,05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08,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3,713.9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相应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运转所需，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7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修订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7、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462.1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4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 (18.8 - 0.134)$元≈18.67元。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授予导致权益失效，无价格调整需要。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